## 附表九、認購(售)權證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檢查表

申請機構名稱:

承辦人: 填表日期:

| 檢查項目   | 發行人填報 | 交易所審查意見 |
|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. 本次發行所表彰之標的數量  |       |         |
| 2. 發行人實際避險部位所表彰之標的數額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3. 發行人是否評估標的價格漲(跌)10%、20%·之風<br>險及涉險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4. 標的價格漲跌變動達 10% 、20% · · 時,其預計避險<br>之部位(含標的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)。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<ol> <li>發行人是否說明擬採避險之金融工具及參與之市場<br/>(含標的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)。</li> </ol> |       |         |
| 6. 發行人如係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,或轉嫁風險予其他機構者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☆ 其約定或交易契約內容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☆ 如係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,或轉嫁風險與其他機構,該機構有關上開檢查項目2至6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7. 發行人如係部分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,或轉嫁<br>風險予其他機構者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☆ 其預計之風險沖銷方式或策略說明  |       |         |
| ☆ 其約定或交易契約內容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☆ 如係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風險管理,或轉嫁風險與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他機構,該機構有關上開檢查項目2至6之說明  |       |         |
| 8. 如其委任之其他機構與申請資格認可時所提出之機構不同時,應重新提出評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備註: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